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五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友印刷公司

文化公司代售

國民大會正式公告
蔣經國爲總統候選人
李登輝爲副總統候選人
定今明兩日投票選舉

【本刊訊】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主席團於三月十八、十九兩日，分別在陽明山中山樓和臺北市中山堂門首正式公告，蔣經國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爲中華民國第七任副總統候選人，並將於廿一日及廿二日分別召開大會，依法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七任總統候選人蔣經國先生，獲得全體與會代表一千零十人連署提名，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獲得與會代表九百零五人連署提名，均已足法定人數。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時，中山堂前一大早就站滿了團觀的民衆，大家莫不歡欣鼓舞，奔走相告，爲國家深慶得人。

現任總統蔣經國先生，英明睿智，勤政愛民，在第六任總統任內，領導全國軍民，衝破橫逆，克服艱險，銳意建設，使我們國家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文化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受到全國軍民的擁戴，深信他必能以高票當選連任第七任總統，繼續領導全國軍民，完成中興復國大業。副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以學者從政，歷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臺北市市長等要職，現任臺灣省主席，政績輝煌，學驗俱優，此次當局借重長才，榮獲副總統候選人提名，實乃最明智的抉擇，國人亦深信他必能順利推動司法革新，媲達成復國建國的使命。

我全體司法同人，於獲悉此一重大消息之後，亦咸感欣喜振奮，今後自當堅守崗位，繼續發揮智盡忠，共同邁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最後目標。

冒充司法人員
破壞司法信譽
八十一人判處罪刑

【本刊訊】根據司法院統計，七十二年因破壞司法信譽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案件總計七十五件，其中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恐嚇、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件六十四件，包攬訴訟案件四件，妨害司法人員名譽、案件各一件，經判刑之被告總共八十一人，其中男性七十四人，女性七人，除一人因情節輕微被判拘役外，其餘八十人均被判處五月至六年不等之有期徒刑，固足以爲不法者戒，惟此類事件亦已嚴重扭曲、破壞司法信譽，影響國家法治。今後各訴訟當事人實應信任法院公正裁判，勿聽信謠言或受招搖撞騙份子之欺矇，以免遭受財物上之損失，徒增對司法機關之怨懟，使司法形象受到破壞。訴訟當事人如有法律上或程序上之疑問可向法院服務處洽詢；發現招搖撞騙份子從事詐欺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之行爲，應逕向法院或治安單位檢舉，以確保自己權益，並維護司法信譽及國家法治之健全發展。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書記官施維青，在臺北地院執達員任內，向竊盜犯許應山詐騙活動費新臺幣八萬元，經該院於七十二年八月廿三日移送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現正發監服刑。有關書記官職務，早於案發後提起公訴時即被免職。

【又訊】臺北地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黃聰明於七十二年九月間，查獲包攬訴訟人余松濤，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間因李天來所有之土地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裁定拍賣，竟向陳士樹詐稱，其與民事執行官庭長黃聰明很熟，與法院院長及推事亦有交情，惟需款三萬元，即可停止拍賣，經陳士樹轉知被告李天來之女婿周清標後，周清標即代岳父交付上述款項給余松濤，余松濤隨即代撰擬抗告狀，結果該土地仍被拍賣。案經板橋分院黃聰明庭長查獲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由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余松濤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重大事由可據以離婚
立院聯席會審查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由司法委員會趙召集委員石溪擔任主席。法務部施次長啓揚、司法院第五十二條的修正要旨，主要是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使夫妻雙方互負尊敬他方親長之義務，且使雙方親長亦能愛護晚輩，一家長幼，和睦相處，以締造幸福家庭，爰將第四款修正之。其次，本條另增列了第二項，主要係因現行法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僅以本條所列十種原因爲限，過於嚴格。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較富彈性。又如足以構成離婚原因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爰

適可而止

李華煦

人生於世，凡事必須堅守原則，不違初衷而後可。其貴有節制，有節者，無過也，適中也，亦即適可而止也。人生必需衣食，而食取猿飢，衣取飽寒；食之衣之，至於不飢不寒即可。人生必需衣食，而食取猿飢，衣取飽寒；食之衣之，至於不飢不寒即可，無取於過飽過暖，過則致疾傷身而糜費矣。少艾在前，必生慕欲；而男女之欲，尤貴有節，且須發乎情而止乎禮。否則不徒害己，而又害人，君子所不取也。好權之欲，亦復如是。衆人之事，人人有權參與之，政府自應擴大參與。顧參與者當參與之際，專事挑剔，恍若政府一無是處者。近且有人要求開放黨禁，否則國民黨及民青兩黨均應停止活動，始符其所謂「公平」。至解除戒嚴令、廢除戒嚴法之呼聲、尤響徹雲霄，不絕於耳。噫！亦已過矣！先聖有言：過猶不及。吾人貴能適可而止，不宜得隴望蜀，貪求無厭。試思政府在驚濤駭浪，危疑震撼之中，猶奮力推展民主憲政，使吾臺同胞享受優裕之生活，幾什百於往昔；政府果何事哉？更試思一旦國民黨果停止活動，則不獨中華民國之國脈從此而斬，即吾臺一千八百萬同胞之命運，亦將淪於萬劫不復之地，國民黨之不幸，於國於鄉，果何益哉？賢智之士，其三思之！

目科考應師律
考試院試正修公布

【本刊訊】七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時間，業經考試院院會於日前通過公布。本年考試將於七十三年十一月間舉行（考試確定日期，於考試前另行公告。）茲將本年高等考試律師類科筆試科目擷述如下：

普通科目：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憲法。二、國文（論文）。

專業科目：三、民法。四、刑法。五、商事法及國際私法。六、民事訴訟法。七、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及破產法。

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爲不名譽者，例如竊盜、詐欺、姦淫等罪。其次，關於「被處三年以上徒刑」之規定，是

司法人員應有之責任

民主政治係以法治爲基礎，如此司法才能不斷革新，永保清新蓬勃的朝氣。

二、維護法律尊嚴：法律就是代表「正義」與「公平」，司法官執行國家法律，聽訟折獄，在與人民的切身利害有關，務須抱着「公、正、廉、明」之態度，明辨是非，定分止爭，不爲感情所困，肯「擔當」、有「果斷」，切實維護正義與公平，以期做到無枉無縱的境地，這樣，司法威信自然可以樹立，法律尊嚴亦得維持於不墜。

三、發揮服務精神：我們今日的政府，是大有爲的政府，也是「爲國效命、爲民服務」的廉能政府，司法人員是最接近民衆的政府人員，我們要時時奮勉，大家要砥礪品格，我們在生活行動上，要循規蹈矩，奉公守法，在思想觀念上，更要有發揮爲民服務的熱誠與愛心，才能獲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

四、恪守工作準繩：司法人員要以「新、速、實、簡」，作爲工作之準繩，就審判業務言：調查證據應求「新」，案件進行應求「速」，認定事實應求「實」，訴訟程序應求「簡」，並須合「新」、「速」、「實」、「簡」四要領，以求辦案效率的提高與確實。

五、克盡自身職責：今日我復興基地，經濟繁榮，人民生活自由，社會秩序安定，固應歸功於我三軍將士在前線的流血流汗，奮鬪犧牲。司法是維護國家公益，安定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司法人員如能克盡職責，則人民可以安居樂業，社會可以繁榮進步，同時也可以使前方將士無後顧之憂，就國家民族的意義言，司法人員與軍人同樣是革命的鬪士，所以司法人員要刻苦耐勞，忍辱負重，克盡本身職責，來承擔這神聖的任務。

在此謹呼籲我司法同人認清本身責任之重大，同心協力，宏揚法治，向現代化國家建設目標邁進，期能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神聖使命。

小啓

學術論著請送原本
廣告費酌予調整
本刊叢書訂戶八折優待

本刊徵稿簡則業經修正，學術論著稿件請送原本，譯述並希附送原文。

本刊中縫廣告費亦作小幅調整，自即日（已寄達者除外）起，一、四版中縫全欄每登一期，提高爲一千二百元，二、三版不變。

又爲優待訂戶，本社各類叢書一律以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本爲限。訂戶購買時，應將訂戶號碼記載於劃撥單，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優待。

二、爲應讀者要求，本期增邊最高法院爲貫徹法律審執行後有關第三審民、刑事上訴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部分案例，以供參考。

(1)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冊八〇〇元、平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郵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號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